

臺北市立大學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學位考試規定

100年08月09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1年06月18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所務會議通過
103年09月02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年04月08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年05月06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
111年05月05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
113年10月23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一、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二、博士班

(一) 博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至多7年為限。

(二) 博士班之考核規定至少須包含博士學位論文考試。

(三) 博士生之考核程序如下：

1. 博士生通過資格考試且修完本所博士班規定學分(博士論文除外)，正式列名為博士候選人資格者，方得以提出博士學位論文之研究計畫申請。

2. 博士生於修業期滿，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並通過獲得該博士學位所須通過之其它考核規定後，得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

3. 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

(四) 研究生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人數5-9名，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遴聘之。如為共同指導論文，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以外之學位考試委員須達四人(含)以上，且校外委員仍應達上開比例。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另所有委員之最高學歷不得均為同校同系所。由指導教授自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領域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所長推薦，由校長發聘。

前項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獲部定副教授以上(含)資格者。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3. 獲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4. 屬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有成就者。

5. 凡研究生之配偶或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五) 博士論文計畫口試委員與學位考試之口試委員原則上應相同。但若

1. 學生得敘明具體理由，單獨提出申請中途更換指導教授。

2. 學生取得指導教授同意並敘明具體理由後，得提出申請中途更換其

他口試委員時例外。

(六) 學位考試分兩階段行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第一階段為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第二階段為考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考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應由全體考試委員親自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3. 學位考試委員，由委員推派 1 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 研究計畫考試，以通過/不通過為評分標準，評定以一次為限，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通過時，以不通過論。
5.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
6.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七) 本校對已授予博士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八) 研究生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即勒令退學。

(九) 博士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論文全文以電子檔繳交所辦公室，並於 1 個月內將修正之論文 1 冊繳交所辦公室，3 冊繳交本校圖書館陳列，1 冊繳交指導教授。

三、碩士班/在職碩班

(一)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一般生至多 4 年為限，在職生至多 6 年為限。

(二) 碩士班之考核規定至少須包含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二) 研究生之考核程序如下：

1. 研究生於至少完成應修課程之百分之五十後，即得以提出碩士學位論文之研究計畫申請。
2. 研究生於修業期滿，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並通過獲得該碩士學位所須通過之其它考核規定後，得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

(四)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 3-5 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遴聘之。如為共同指導論文，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以外之學位考試委員須達二人(含)以上，且校外委員仍應達上開比例。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另所有委員之最高學歷不得均為同校同系所。

前項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5. 凡研究生之配偶或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五) 碩士論文計畫口試委員與學位考試之口試委員原則上應相同。但若

1. 學生得敘明具體理由，單獨提出申請中途更換指導教授。
2. 學生取得指導教授同意並敘明具體理由後，得提出申請中途更換其他口試委員時例外。

(六) 學位考試分兩階段行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第一階段為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第二階段為考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考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3人出席。
3. 學位考試委員，由委員推派1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 研究計畫考試，以通過/不通過為評分標準，評定以一次為限，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通過時，以不通過論。
5.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
6.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七) 本校對已授予碩士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八) 研究生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即勒令退學。

(九) 碩士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論文全文以電子檔繳交所辦公室，並於1個月內將修正之論文1冊繳交所辦公室，3冊繳交本校圖書館陳列，1冊繳交指導教授。

四、本規定經本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